

第二屆台大創創挑戰賽暨台大創創加速器申請辦法

一、報名參賽

1. 申請資格

- (1) 成立公司 3 年以內，或尚未成立公司的新創企業/團隊。
- (2) 已擁有產品或具有功能之原型(Functional Prototype)，有驗證商業模式、取得市場成長，或有 A 輪以前的募資需求。
- (3) 團隊中至少有一核心成員全職創業。
- (4) 已參加過第一屆台大創創挑戰賽參賽團隊仍具申請資格，惟若為第一屆挑戰賽前 5 強獲獎團隊，限以不同之創業題目申請本挑戰賽，否則不具獲獎資格。
- (5) 已進駐於台大創創加速器之團隊，限以不同之創業題目申請本挑戰賽，否則不具申請資格。

2. 申請方式

- (1) 於 2017/12/15 - 2018/1/12 期間，至台大創意創業中心網站填寫「台大創創加速器進駐申請表單」。
- (2) 確認表單內容皆已填寫完整，成功送出後即完成申請。

3. 評選流程

招募評選分兩階段，第一階段以線上書面審查進行篩選，通過者進行第二階段面審。

時程	進度
2017/12/15~2018/1/12	線上申請
2018/1/15~1/26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2018/2/4~2/6	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2018/2/12	公告入選團隊
2018/2/22~27	入選團隊進駐

4. 評選標準

(1) 整體規劃 (40%):

評比對問題的瞭解，與解決方案的創新性、可行性。評分內容包含現有驗證(營運)成果、市場開發計畫與產品開發計畫。

(2) 市場潛力 (40%):

包括對市場發展性、競爭者的分析與了解程度，以及團隊具備的競爭優勢。

(3) 團隊執行力 (20%):

包括團隊的背景、創業經驗/優秀事蹟佐證、團隊的分工與計畫執行能力評估。

二、競賽獎勵金

1. 期中第一階段獎勵金：進駐後經第一階段評選（暫定為 2018/5/30，確定日期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將另行公告），擇優發放獎勵金新台幣（下同）10 萬元整。
2. 期末第二階段獎勵金：進駐後經第二階段評選（暫定為 2018/8/6，確定日期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將另行公告），擇優發放獎勵金 80 萬元整。
3. 獎勵金評選標準與發放流程：
 - (1) 第一階段獎勵金：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將於第一階段評選中綜合評估挑戰團隊之「整體規劃」、「市場潛力」、「團隊執行力」與「參與程度與進展程度」，審核通過後開始辦理第一階段獎勵金撥款事宜。
 - (2) 第二階段獎勵金：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將於第二階段評選中綜合評估挑戰團隊之「整體規劃」、「市場潛力」、「團隊執行力」與「參與程度與進展程度」，審核通過後開始辦理第二階段獎勵金撥款事宜。

三、團隊權利

入選團隊即享有台大創創加速器提供之所有服務，權利義務與已入駐台大創創加速器之團隊相同。

四、團隊義務

1. 挑戰團隊應與台大創意創業中心簽訂「進駐團隊合約書」，並確實遵守進駐其他相關規範。
2. 挑戰團隊承諾將競賽獎勵金專用於驗證其創業概念。
3. 團隊於參賽期間，須全程參與本挑戰賽之重大活動，包括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評選及 Demo day，如無法配合需向台大創意創業中心提出，否則視同放棄參與該次評選資格。
4. 挑戰團隊需配合後續成效追蹤，包括提供團隊參賽經驗、後續營運狀況、募資成果等相關說明與資料，並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無償供台大創意創業中心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5. 挑戰團隊必須配合台大創意創業中心，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展示及媒體採訪公開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台大創意創業中心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2 年。

五、注意事項

1. 參賽文件

- (1) 參賽文件係指挑戰團隊於挑戰賽中繳交的所有文件，包含但不限產品開發暨營運計畫等各評選相關文件。
- (2) 參賽文件內容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如有侵權爭議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由挑戰團隊及成員自行負責。
- (3) 參賽文件之內容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查證有上開情事，除由挑戰團隊及成員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並終止「進駐團隊合約書」，若有已發放之獎勵金亦將追回。
- (4) 挑戰團隊及/或成員除應保證參賽文件未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外，並同意無償授權台大創意創業中心為推廣本挑戰賽及教育目的下得重製、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散布參賽文件。

2. 挑戰團隊及團隊成員

- (1) 挑戰團隊及成員均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台大創意創業中心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終止「進駐團隊合約書」並追回已得之獎勵金，且得公告之。若挑戰團隊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致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受有損害者，該團隊與成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為紀錄本賽事相關活動，台大創意創業中心有權拍攝或請參賽隊伍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挑戰團隊及全體成員須同意無償授權台大創意創業中心於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活動之目的下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3) 挑戰團隊之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 (如獎勵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台大創意創業中心不涉入干預，亦不負相關責任。
- (4) 挑戰團隊與成員未經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及挑戰團隊之所有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挑戰賽之權利與義務。
- (5) 團隊報名時，若同一文件或該文件之核心內容已公開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正在其他比賽評審中或是已經獲得投資，請於「產品開發與營運計畫」中註明，主動告知台大創意創業中心。
- (6) 參賽文件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賽文件均不退件。
- (7) 挑戰團隊須尊重評審小組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3. 得獎團隊

- (1) 得獎團隊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團隊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 (如領獎單) 方可領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2) 得獎團隊若尚未成立公司，應指定一團隊成員作為領獎代表，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代理單指派領獎代表領取，請將代理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台大創意創業中心以茲證明。
- (3) 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將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再予以發放獎勵金。但得獎團隊或領獎代表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以 20% 稅率作扣繳。
- (4)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不得損害本挑戰賽之形象或精神。

4. 得獎資格取消

挑戰團隊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獎勵金：

- (1) 未符合參賽申請資格。
- (2)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3) 得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台大創意創業中心認定屬實者。
- (4)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害本挑戰賽之形象或精神者。
- (5) 得獎者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經初選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者。

5. 蒐集挑戰團隊及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1) 個人資料係指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因舉辦台大創創挑戰賽，而獲取團隊成員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居住地址、職業、學經歷、金融代碼或帳戶、連絡方式（手機號碼、E-MAIL、通訊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
- (2) 台大創意創業中心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獎勵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
- (3) 台大創意創業中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都僅供台大創意創業中心於其內部、依照上開蒐集之目的進行處理和利用，除非事先說明、或為完成辦理本競賽之必要、或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有權主管機關的命令或要求，否則台大創意創業中心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包括境內及境外）、或移作蒐集目的以外的使用。除依法應提供予司法、檢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執法單位，或與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合作單位（包括企業導師）為執行相關活動必要範圍之利用，或為免除使用者生命、身體或財產方面的急迫危險，或是為了對傳票、法院命令或法律程序作出回應、取得或行使法律權利，或對訴

訟上之請求提出防禦等情形外，台大創意創業中心不會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團隊成員可以請求查詢或閱覽本人的個人資料、要求給予複製本，可於上班時間向台大創意創業中心洽詢，但台大創意創業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和費用。若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或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可以向台大創意創業中心要求補充或更正。當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團隊成員可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5) 若團隊成員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可能因此影響參賽權益。

6. 其他

- (1) 挑戰團隊所為與「台大創創挑戰賽」相關或所由而生的一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計畫、開發、創業、營運、生產及販售產品、提供服務、及其他商業或非商業行為）（下稱「所為行為」），皆為獨立行為。參賽團隊與國立台灣大學所屬及所轄機構、及其之員工及人員，無僱傭、委託或類此之關係。
- (2)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台大創意創業中心保留修改活動辦法與獎勵金細節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修改項目（包括活動與獎勵金之任何異動、更新、補充）以本活動網頁公告為依據。
- (3) 此份辦法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挑戰賽及辦法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依所得管轄者）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台大創意創業中心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台大創意創業中心 Taidah Entrepreneurship Center

電話: 02-3366-9327

信箱: ntutec@ntu.edu.tw

地址：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思源樓 4F